

濉溪镇卫生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应对并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民健康危害，做好医疗救护工作，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态进一步扩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维护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乡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

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快速反应

及时发现并上报可能存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建立信息通报快速通道，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启动预警机制。

（三）分类指导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区别处理，以求达到最佳效果。

（四）及时处理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对受害者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做到快速、高效、及时，最大限度减轻危害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指挥机构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指挥和协调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2)、核实各项工作预案，分析、研究、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程度，提出紧急应对措施；组织、协调成员部门（单位），配合各村、社区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工作。
- 3)、对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 4)、研究、处理其他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我院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咨询组；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协同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镇政府的统一指挥下，使卫生防病和

医学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

紧急控制措施。

四、卫生专业应急处置

1、各村根据卫生院安排，协调本辖区内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开展督查，掌握本辖区的疫情动态，向卫生院报告；做好防病必需的技术和物资准备；指导开展环境消毒和个人防护；协助上级单位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好现场处理工作；依托社区开展居民健康教育。

2、确定监测点，及时掌握、分析、报告疫情动态，提出防治对策；指导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指导各村（社区）做好疫点处理工作；对各村（社区）和各村卫生所、个体诊所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和督查工作。督促落实辖区内监测点和各有关单位做好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监测工作，及时上报监测信息；做好病人流行病学个案调查、样品采集工作，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工作。

3、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由主要领导直接负责的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工作小组，建立院内工作流程，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加强医疗机构内的消毒等预防工作，重视医务人员的自身防护，防止医源性感染。做好病例监测、筛选、报告，对有可疑症状的病人在尚未明确诊断前要采取相应的临时隔离措施，预防疾病传播。

4、卫生监督重点开展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单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一）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第一、必须报告信息：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

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

第二、尽可能报告的信息：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2、阶段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可能因素；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总结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二）报告原则

初次报告要快，阶段报告要新、准，总结报告要全。

（三）报告时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卫生院、县卫生局报告；

- 1、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2、发生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四）报告方式

凡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和基层监测点的报告人均为责任报告人，除按常规疫情报告、疾病监测及其它常规监测系统规定要求进行报告外，对发现的各种公共卫生异常现象要以最快方式向县疾病控制机构报告。

六、应急处理方案

（一）、应急处理要求

由镇政府突发事件指挥部指挥协调全镇各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由区卫生局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建红色应急机动队，人员由流行病学、临床救护、急诊医学、卫生监督、实验室检测、消杀灭菌、后勤保障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分为疾病控制应急分队、医疗救护分队、检验检测分队、后勤保障分队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动队应在临时现场指挥部领导下承担现场处理工作任务。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消杀灭菌、预防性服药、预防接种、医疗救治等。

(二)、控制措施

1.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 (1) 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快速确定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
- (2) 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 (3) 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估和调用；
- (4) 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核实；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原因，实验室检验；提出采取控制措施的建议，包括疫区封锁、人员疏散、消杀灭菌、隔离观察、预防服药、预防接种、健康教育和干预等；处理结果的总结、评估与上报。

2.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第一、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第二、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作出快速准确评价，包括突发事件

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第三、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第四、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第五、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按轻、中、重、死亡分类，分别以“红、黄、蓝、黑”的伤病卡作出标志（伤病卡以5×3cm的不干胶材料做成），置于伤病员的左胸部或其他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第六、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3.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

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接受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临时现场指挥部按照就近、有效的原则指定。

（2）伤病员现场经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临时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疗机构必须无条件收治分流伤病员。

（4）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现场医疗救护指挥部派医疗人员护送。

（5）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伤病员的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抢救小组，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4.消毒处置

(1)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消、杀、灭的器材、药物剂型、浓度、施药方法。

(2) 保护食品、电器设施和其他有关物品，防止沾染药物。

(3) 实施消毒应先室内后室外、先地面后墙壁、先重点后一般、先饮水后污水的顺序进行。

5.现场情况报告程序

由现场最高指挥者负责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

6.新闻宣传与信息發布

按上级有关指示，统一口径，指定专人向媒体发布信息，其它任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濉溪镇卫生院文件

濉卫【2023】12号

关于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村室、社卫站：

为了提高我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经院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小组。

濉溪镇卫生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陆 飞

副组长：徐凤强

组 员：孙 华 周 燕 任 玫 马雪梅

濉溪镇卫生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陆 飞

副组长：徐凤强

组 员：杨宇博 张 波 鲁二东 张小丽

疫情专用电话：6086150

